

提案人：陳怡潔

連署人：葉宜津 魏明谷 江惠貞 王育敏 邱文彥

周倪安 吳育昇 吳育仁 葉津鈴 張嘉郡

賴振昌 李桐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葉委員津鈴代表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葉委員津鈴：**（14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近來餽水豬油事件連環爆，造成知名食品店家幾乎無一倖免，消費者食安疑慮不斷，政府部門卻是仍被動消極地面對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應急民所需、苦民所苦，責成經濟部、農委會、衛福部、環保署等相關單位，應立即亡羊補牢，各部會資訊應確實整合，針對飼料廠和食品廠之廠區加以管制，並規定飼料廠和食品廠的執照應分開，採取「分廠分照」制度，並落實源頭管理，列管所有進口油數量與清查流向，對廢油去處有明確規定及回收制度，並重建與落實具公信力與權威性的認證制度及檢驗標準，避免食安風暴吹垮了台灣「美食王國」及「MIT」金字招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九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近來餽水豬油事件連環爆，造成知名食品店家幾乎無一倖免，消費者食安疑慮不斷，政府部門卻是仍被動消極地面對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應急民所需、苦民所苦，責成經濟部、農委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環保署等相關單位，應立即亡羊補牢，各部會資訊應確實整合，針對飼料廠和食品廠之廠區加以管制，並規定飼料廠和食品廠的執照應分開，採取「分廠分照」制度，並落實源頭管理，列管所有進口油數量與清查流向，對廢油去處有明確規定及回收制度，並重建與落實具公信力與權威性的認證制度及檢驗標準，避免食安風暴吹垮了台灣「美食王國」及「MIT」金字招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囿於台灣市場規模不大，長久以來，基於進口食用油需被課稅 20%，飼料用油卻是零關稅，因此，多數業者為了逃漏稅，所持有的執照都是同時可做食用油脂製造業和飼料油製造業，因此，各家廠商進口油脂（不論飼料用油或食用油）的方式幾乎都是以散裝粗油方式購買後，再全部裝載於同一艘貨船一起運到國內。因此，就讓不肖業者有機可趁，藉飼料用油和食用油裝載混在同一艘船運進台灣來的機會，並在送進到各工廠的過程中，而將飼料用油轉製作成食用油，如此作法，政府根本無從查核飼料用油和食用油到底用在何種用途，甚至無法分辨，很難知道飼料油是否真的用於飼料製造。加以，除了皮革廠產生的油脂外，其他粗油在進口時，是沒有分動物用和人類用的，是需要經過精煉後才有所區分。

二、餽水油事件剛爆發時，食藥署署長葉明功第一時間公開表示，目前沒證據顯示食用餽水油會增加罹癌風險，餽水風險仍亮綠燈。後來，主管食品的衛生福利部只能消極公布「餽廠商」，中鏢產品接連下架並遭重罰，但「已經吃下肚的會不會有問題？「什麼才可以吃？」等民眾切身食安質疑至今卻未置一辭。另，每年 120 萬噸的進口油脂中，有多少是食品用？有多少是飼料用？負責管理動物飼料用油的農委會至今仍拿不出數據。而負責工廠管理的經濟部之